法院公告

2016年2月6日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830号

徐长建:本院受理原告祝旭东诉被告徐长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8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萧商外初字第399-1号

曾小明:本院受理原告卡夫威尔(杭州)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曾小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3281—1号

颜炳锋:本院受理原告胡慧龙诉被告颜炳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20日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良民初字第712号

杭州西域兵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原告程生龙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9日下午14时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163—2号

杜东峰、夏淑华:本院受理原告金建根诉被告杜东峰、夏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1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50号

淳安县欧森装饰设计工作室:原告淳安美饰家建材市场建民卫浴总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外网查询、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19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徐善固: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简转普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12日10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答辩、逾期未举证或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视为你方放弃抗辩、举证和质证的权利,届时,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794号

蔡超旺: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北商初字第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793号

蔡祥台: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北商初字第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63号

金振亮、郑永国:本院受理原告章斌诉被告金振亮、郑永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21号

林国庆:本院受理原告张福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慈商初字第252号

顾明德、周静:本院受理原告郑武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北慈商初字第2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88号

肖海:本院受理陈浩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要求归还借款151000元)、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慈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慈商初字第385号

王明海:本院受理原告黄国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北慈商初字第3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22号

韩争春、屠互水:本院受理原告徐怀东与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追加被告申请书、追加当事人通知书、转普裁定书、令状式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水红东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张仙丽、孙灵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5月5日下午15:30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678号

蔡聪裕:本院受理原告林西西诉你与被告何迫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须知、人民法院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8:45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如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308号

宁波市鄞州弘顺制衣有限公司、邬燕:本院已受理原告刘伟佳诉你与被告邬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邱商初字第280号

徐友钟:本院受理原告汪惠民诉被告徐友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邱商初字第28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令:限被告徐友钟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汪惠民借款45000元、支付利息53100元,合计981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253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徐友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6号

蔡红奇:本院受理原告王站诉被告蔡红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45(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邱商初字第239号

邱季成:本院受理原告刘建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邱商初字第2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邱商初字第238号

戚益军:本院受理原告刘建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邱商初字第2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鑫淼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梁小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澥铺支行诉被告宁波鑫淼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胡月珍、梁小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澥铺支行申请撤回对你的起诉,本院依法予以准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定:准许原告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澥铺支行撤回对宁波鑫淼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胡月珍、梁小华的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40元,由原告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澥铺支行负担。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373-1号

方罗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诉方罗定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37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5)甬余商初字第1673-2号

周维杰:本院对黄小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余商初字第16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809号

孙进军:本院受理原告高幼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077号

金洪江、唐芬丽、金彩红、王海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皋埠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0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2864号

绍兴县联宏针纺有限公司、绍兴市天依服饰有限公司、绍兴万顺纺织饰品有限公司、倪彩丽、缪良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28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柯商初字第3130号

林波:本院受理原告高汉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柯商初字第3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24民初357号

徐金英、尤瑞玉:本院受理原告姚德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2日上午9时在新昌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昌县人民法院**

(2016)浙0624民初420号

张兵军、王美英:本院受理原告徐直丘与被告张兵军、王美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及举证责任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院决定于2016年5月20日上午10时在新昌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本案由审判员石伯灿、代理审判员丁叶莎、人民陪审员吕仁苗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石伯灿担任审判长。 **新昌县人民法院**

(2015)绍嵊商初字第1591号

寿松阳:本院受理原告嵊州市百利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寿松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由审判员俞亚莉、人民陪审员金以康、周大优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俞亚莉担任审判长,定于2016年5月5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嵊州市人民法院**

俞晓峰、黄悦:本院受理原告俞晓操、俞松华与被告俞晓峰、黄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及举证责任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6年5月20日上午9时在新昌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昌县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399号

陈知闻、陈岳荣、曾玉兰:本院受理蒋建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民初字第496号

陈伟芸:本院受理原告黄秀芬与被告陈伟芸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主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民初字第4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1068号

叶小松:本院受理原告章云歆与被告叶小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9日上午10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358号

浙江奥一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温州市瓯海梧田辉光鞋材加工场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9日上午10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357号

温州市汇润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温州市瓯海梧田辉光鞋材加工场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472号

郑显武:本院受理罗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0日上午10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福彩3D 第2016035期

中奖号码 9 8 1 销售总额:4611069.93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778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340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4967元		

浙江销售2545116元,返奖额1045907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2月4日

福彩15选5

第2016035期 投注总额:569346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 09 12 13 14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65	2914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5077	10元/注

奖池累计75.3136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2月4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6015期

全国销量:346224370元 浙江销量:24667810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1 02 14 22 25 26 07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5注	8614366元/注
二等奖	●●●●●●	87注	259652元/注
三等奖	●●●●●+★	1708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58348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096505注	10元/注
六等奖	●●+★/●+★/★	10306428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2注一等奖(湖州、金华各1注),7注二等奖(嘉兴2注,杭州、湖州、宁波、温州、衢州各1注)。奖池累计6.9244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2月4日

仲裁公告

国网南自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人西安西容自愈式电容器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网南自控股(杭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5年12月17日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4)杭仲裁字第423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货款223200元;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5586.16元(以2232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2013年2月28日起暂计至2014年12月31日,应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本案仲裁费12093元、公告费1800元(申请人均已预缴),由被申请人承担,被告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径直支付给申请人。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蜀山印巷小吃店:本委已受理皮兴德诉你单位支付工资一案(杭经开劳人仲案字[2016]0015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希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3月21日9时30分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智格社区商业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希你单位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予以缺席裁决。本委联系电话:0571—86910702。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嵊州市甘霖镇凯达机械厂:裘团洪等10人与你单位工资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6〕第035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2月26日下午二时三十分在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慧丹进出口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黄徐冬、吴晓蓉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海劳仲案字[2015]第389号、第403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裁决结果如下:被申请人杭州慧丹进出口有限公司应当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黄徐冬2015年1月工资2705元;被申请人杭州慧丹进出口有限公司应当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吴晓蓉2015年1月工资2807.5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如不服,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2月6日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送达公告

嵊州市棉麻纺织印染总厂:

你单位工伤职工张才灿于2015年11月24日向我委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我委于2016年1月11日作出绍市劳工鉴嵊字(2016)第017号伤残等级为拾级的鉴定结论。2016年1月25日以邮寄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鉴定结论被退回,后经多方联系无果,现本委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绍市劳工鉴嵊字(2016)第017号的鉴定结论,公告期60日。如你单位对此鉴定结论有异议,请你单位自公告期之日期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复核鉴定。

特此公告

绍兴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16年2月6日

提存公告

胡剑波、刘亚盈户:

新昌县房屋征收办公室已于2016年1月15日将新昌县城关镇朝阳新村二弄8幢122室房屋的房屋征收补偿款人民币捌拾柒万玖仟陆佰叁拾贰元叁角贰分提存我处。请您于2021年1月15日之前,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委托代领的应持委托书)、新昌县房屋征收办公室出具的凭证或同意提取提存标的函、银行存折或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裁定文书到我处领取。提存费用由您承担。逾期不领取,提存标的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我处联系地址:新昌县鼓山中路101号司法局内二楼办证室(1),电话:86023503,邮编:312500。

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

2016年2月6日

提存公告

张爱珍户:

新昌县房屋征收办公室已于2016年1月15日将新昌县城关镇朝阳新村二弄8幢111室房屋的房屋征收补偿款人民币玖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贰元捌角捌分提存我处。请您于2021年1月15日之前,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委托代领的应持委托书)、新昌县房屋征收办公室出具的凭证或同意提取提存标的函、银行存折或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裁定文书到我处领取。提存费用由您承担。逾期不领取,提存标的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我处联系地址:新昌县鼓山中路101号司法局内二楼办证室(1),电话:86023503,邮编:312500。

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

2016年2月6日

提存公告

潘源友、盛亚丽户:

新昌县房屋征收办公室已于2016年1月15日将新昌县七星街道朝阳新村二弄8幢121室房屋的房屋征收补偿款人民币玖拾贰万陆仟陆佰叁拾柒元捌角捌分提存我处。请您于2021年1月15日之前,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委托代领的应持委托书)、新昌县房屋征收办公室出具的凭证或同意提取提存标的函、银行存折或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裁定文书到我处领取。提存费用由您承担。逾期不领取,提存标的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我处联系地址:新昌县鼓山中路101号司法局内二楼办证室(1),电话:86023503,邮编:312500。

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

2016年2月6日